

#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湘0102执恢1253号

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,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39号。

负责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本院在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和被执行人  
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  
过程中,责令被执行人  
如在收到  
执行通知之即日内履行(2018)湘0102民初4000号民事调解书  
确定的给付义务,但被执行人

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  
名下位于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民营开发区3  
幢141号房屋、  
下位于娄底市娄星区金谷路东侧0007B  
幢-101、101、102、121、131、141、151、161、171、152、162、

172号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 下位于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民营开发区3幢141号房屋、 下位于娄底市娄星区金谷路东侧0007B幢-101、101、102、121、131、141、151、161、171、152、162、172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 
审 判 员  
审 判 员

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